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行政法规】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部门规章】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1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经本人授权的用人单位或其他自然人

五、办结时限

法定：10个工作日

承诺：5个工作日（有共享数据的即时办结）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科

七、办理地点：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2层综合窗口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当参保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性质、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同步变更社保系统中登记的个人信息，确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可通过互联网或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申请。

十、申请材料

可以获取共享数据的信息、非重要信息变更，个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无需提交材料。若到现场办理需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个人）》见附件 | 1 | 原件 | 可现场填写 |
| 2 | 变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出生日期、户口性质等信息时，未获取到共享数据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其中变更户口性质时，身份证件应为户口簿 |
| 3 | 变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时，若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身份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可证明为同一人的公证书等同类材料 | 1 | 原件 | 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

附件：《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个人）》